(上接B106版)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30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45万份调整为2,715万份；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12日，并同意公司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2,715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028,996.68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5、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9.45元/股调整为9.36元/股。

6、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金分红金额316,306,214.60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调整为以3,161,924,646股（公司总股本3,163,062,146股减去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3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7、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职位调动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8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15万份调整为1,825万份，行权价格由9.36元/股调整为9.2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81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547.50万份。

8、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47.5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数量由1,825万份调整为1,277.5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由于3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462万份股票期权；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81人调整为46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77.50万份调整为815.5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49.50万份。

二、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128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9人调整为24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9万份调整为6,381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已经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63,062,146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二期、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9.26元/股调整为9.15元/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四、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二期、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63,062,146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别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26元/股调整为9.15元/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2、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二期及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26元/股调整为9.15元/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相关核查意见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74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128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9人调整为24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9万份调整为6,381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3,062,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6、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订的背景

鉴于2020年公司决策依托在环卫装备领域已建立的竞争优势，推进环卫服务的战略，实施产业聚焦战略，将公司主业聚焦在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智慧环卫。公司对于非核心环保业务选用业务结构优化、资产剥离、分拆上市等方式进行了逐步调整。公司在2019年制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没有充分考虑公司实施产业聚焦，结构优化、资产剥离、分拆等情况。

公司原业绩考核指标不能充分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故拟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后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订的具体内容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8%；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6.8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2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27%。

注：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调整后：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8%；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85亿元）为固定基数，2020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85亿元）为固定基数，2021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102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注：2019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指的系智慧环卫、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收入，不含已剥离产业的2019年营业收入。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实施产业聚焦、结构优化、资产剥离、分拆等实际情况，能更好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更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修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实施产业聚焦、结构优化、资产剥离、分拆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相关核查意见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5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的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盈峰环境、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预案》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
拟分拆主体、上专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何剑锋
《公司章程》	指	有效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上专股份A股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仍将维持对上专股份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上专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下属风机业务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风机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介绍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上市时间:上专股份将在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上专股份股东大会授权上专股份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规模:上专股份股东大会授权上专股份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七)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八)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上市板块、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上专股份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于2000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在内的智慧环卫业务、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业务以及风机和电工材料制造业务。目前,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业务智慧环卫,依托在环卫装备领域积累的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管理优势,大力拓展环卫服务业务,同时提供环境监测、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等环境综合服务,并依托上专股份开展风机业务,上专股份专注于通风设备及通风系统暖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民用建筑、轨道交通、核电、工业等领域专用风机以及其他配套产品。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所属子公司上专股份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上专股份A股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将控股上专股份,上专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上专股份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上专股份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上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上专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上专股份财务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上市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拟分拆主体上专股份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上专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相关时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专股份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上专股份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上市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上专股份主要从事通风设备及通风系统暖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民用建筑、轨道交通、核电、工业等领域专用风机以及其他配套产品、风阀、消声设备、空调机组等。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上专股份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出现下降的风险。

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限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五、新冠疫情对分拆上市主体盈利能力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加速蔓延为全球的经济增长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受本次疫情影响,全国多地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而对全国多数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的限制,对我国众多行业造成了负面影响。2020年一季度后,在国内疫情得到逐步控制的同时,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防疫形势仍不容乐观,对产业链上游供给、下游需求的影响依然存在冲击。若因全球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下游客户需求量发生重大变化,则将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和短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上专股份60.20%的股份,为上专股份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对上专股份仍拥有控制权。如果公司未来通过控股股东地位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上专股份战略、重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上专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和目的

(一)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公司业务为包括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在内的智慧环卫业务、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业务、以及风机和电工材料制造业务。其中风机业务主要依托上专股份平台作为经营主体开展,上专股份主要从事通风设备及通风系统暖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民用建筑、轨道交通、核电、工业等领域专用风机以及其他配套产品。本次分拆后,上专股份可以针对其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盈峰环境和上专股份聚焦各自主营业务领域,主业结构将更加清晰,有利于公司更好的理顺业务架构,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二)提升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上专股份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有利于优化上专股份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吸引和留住领域内的优秀人才;有利于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上专股份的市场竞争力。上专股份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风机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长远发展。

(三)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上专股份进一步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上专股份可更好地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上市公司和上专股份的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上专股份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上专股份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

(四)完善激励机制,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

目前上专股份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其部分股份。上专股份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得的激励和报酬将发生上专股份在资本市场的业绩表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五)获得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专股份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风机业务板块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0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228号、天健审(2019)3438号、天健审(2020)34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21亿元、3.19亿元、12.52亿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上专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3,725.33万元、4,775.83万元和3,821.88万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8号《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61亿元。上专股份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0.38亿元(未经审计)。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8号《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15亿元。上专股份2019年度的净资产为1.61亿元(未经审计)。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上专股份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上专股份主要从事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专股份的股份未超过上专股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专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专股份的股份未超过上专股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产业收购及内生发展,主营业务已涵盖包括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在内的智慧环卫业务、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业务、以及风机和电工材料制造业务。上专股份系公司风机业务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上专股份业务板块及电工材料业务之外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一体化业务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专股份主营业务为风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公司风机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上专股份与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均不相同,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其他业务与上专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上专股份(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风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上专股份)不存在与上专股份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专股份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专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专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专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专股份)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专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专股份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上专股份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专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专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专股份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专股份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专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上专股份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上专股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